法規名稱: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營字第 1143015154 號函修正名

稱及第9點條文;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(原名稱: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;新名稱: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)

- 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及其 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(以下簡稱管制區)安全管理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制區之安全管理,除水利法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 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管制區分為下列二區:
 - 1. 特別管制區:包括壩體(溢洪道、控制區、所有廊道等)、操作大樓及電廠。
 - 2. 一般管制區:特別管制區以外之區域。
- 四、非經本局同意,禁止人、車進入管制區。

進出管制區,應經駐警查驗及登記姓名、進出時間。

- 五、人員進出管制區,應佩帶識別證。識別證區分為下列三種:
 - 1. 服務證:本局員工佩帶之。
 - 2. 工作證:工作人員佩帶之,分下列二種:

甲證:本局業務科室、台電桂山電廠及各承包廠商人員,因經常性 或臨時性工作需要進入特別管制區時佩帶之。

乙證:一般管制區工作人員佩帶之。

3. 來賓證: 洽公來賓、參觀團體領隊等佩帶之。

工作證及來賓證,應以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換取,並於離去時換回。

六、識別證管理單位如下:

- 1. 服務證:人事室。
- 2. 工作證: 甲證,安全檢查科;乙證,經營管理科(駐警隊)。
- 3. 來賓證:經營管理科(駐警隊)。

識別證不得借用,如有遺失應即簽報處理。

七、工作人員應在規定管制區內工作,不得越區行動。

承包廠商進入特別管制區,應經崗哨駐警查驗、登記後放行,必要時

,應由主辦科室派員陪同進入。

- 工作人員相關資料,由主辦科室事先提供經營管理科(駐警隊),俾供查驗。
- 八、洽公來賓到達本局入口管制站時,駐警應以電話連絡有關人員同意後 放行。
- 九、參觀團體到達本局入口管制站時,駐警應以電話通知大壩崗哨及本局接待人員。
 - 前項參觀團體相關資料,安全檢查科(環境教育股)應事先提供經營 管理科(駐警隊),俾供查驗。
- 十、器材、物品運出入管制區,應由主辦單位填具放行條,經駐警查驗、 登記(留置第二聯放行條)後放行,攜帶物品與放行條記載不符時, 應暫予留置,並即通知該單位主管處理。
- 十一、駐警查驗時,如發現違法 (禁)物品或發生重大事故,應即通知憲 警單位及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- 十二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,駐警應拒絕其進入管制區,已進入者,應命其 立即改正,拒絕改正者,應命其立即離開管制區。